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《本科科研项目》实施细则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名称: 本科科研项目

课程英文名称: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roject

课程面向专业:信息学院下设备专业 2017 级及以后的学生, 其它学院符合信息 学院导师要求的学生也可选择。

成绩记录方式:通过制,获得学分的计为P。

学分: 2-4 学分, 记入任选课程学分

课程代码:SI191A(2学分)、SI191B(3学分)、 SI191C(4学分)

二、学分认定要求

- 1. 学分认定结果由导师评定。
- 2. 每位学生在信息学院内只有一次启动本科科研项目的机会,不可以变更导师。即启动记录表和结束记录表上的导师一致,才能获得学分认定。
- 3. 2 学分最低标准: 每学分原则上至少等同于 80 学时的工作量(以进入课题组一学期获得 2 学分为例, 每周需要在课题工作 10 小时)。且进入课题组的时间不能短于 6 个月。
- 4. 4学分建议标准:有导师认可的论文或者专利成果(包括在投)的同学可以考虑给予4学分。

三、项目实施流程

- 1. 启动: 学生自行联系导师,获得导师同意正式进组开始本科科研项目的同学,需要填写《本科科研项目》启动记录表,学生和导师签字后交给学院备案。 正式进组前导师可以对学生进行试用考查。
 - 2. 过程管理: 本科科研项目实行导师负责制。
- 3. 结束:在大四开学第一周内完成本课程的学分认定。上交完整的学分认定材料至学院。

四、学分认定材料

- 1. 启动时: 启动当月需提交经导师签字的《本科科研项目》启动记录表(见<u>附件1</u>) 至学院备案(1A-211 办公室),且最晚的提交时间不能晚于大四秋学期开学日前6个月。
 - 2. 结束时(大四开学第一周内):
 - a. 经导师签字的《本科科研项目》结束记录表(见附件2)
- b. 经导师签字的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报告 (或者一篇获得导师认可的已经接收的学术论文)。封面请使用附件 3. 正文格式请参考 IEEE 通用论文格式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《本科科研项目》启动记录表

姓名		年级				
学号		专业				
联系电话		邮箱				
启动记录						
启动时间		20 年	月			
学生签字		签名	: 年	月	日	
指导教师确认启动			签名:	月	日	
其他情况说明(如有)			1 /	, 1	-	

附件2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《本科科研项目》结束记录表

姓名		年级			
学号		专业			
联系电话		邮箱			
启动时间		年 月			
结束时间		年 月			
申请认定学分数			_	14 40	
(请选择)	学分认定 :	□ 2 □ 3	□ 4	学分	
学生签字		签名:	年	月	日
导师意见		签名: 年	月	日	
其他情况说明(如 有)		•			

上海科技大学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本科科研项目总结报告

学	号_				_
姓	名				_
学科 -	专业,				_
入学	年月 .				
题	目				
学分i	人定	□ 2	□ 3	□ 4 学分	
导师组	签字				